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

主体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(一)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

(二)负责人：杨超同

(三)执法区域：东川区

(四)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行政机关

(五)办公地址：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文苑巷33号

(六)监督电话：0871-62121475

(七)邮政编码：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行政执法依据请填写下表,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（执法主体名称）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3年9月1日 | 主席令第八十号 | 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1年4月30日 | 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|  |
| 3 | 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 | 国务院 | 2012年3月28日 | 国务院令第617号 | 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9年8月27日 | 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| 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18年12月29日 | 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|  |
| 6 |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 | 国家体育总局 | 2006年11月 | 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|  |
| 7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 | 国家体育总局 | 2013年5月1日 |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|  |
| 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3年1月1日 | 主席令  第11四号 |  |